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5〕9号

---

## 关于发布《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已经2025年4月23日研究生教育教学专家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年4月28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作如下规定。

## 第一章 培养计划制定

第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学术和职业生涯规划，制订培养计划。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须经所在学科（专业）讨论和初审，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修完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全部课程，不得任意修改。如遇课程取消、课程安排冲突、研究方向改变等确需课程变动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及时改选其他课程，填写“研究生培养计划变动申请表”，经学院审批通过后归入研究生培养计划。

## 第二章 课程选修和免修

### 第四条 选课与退课

研究生应严格执行审批通过的培养计划，按选定课程目录进行学习，一般不准换课。如特殊原因需改选其他课程的，应

在开课前或开课两周内按规定办理改选手续。

未正式办理选修手续而旁听的课程，不得参加考核。

#### 第五条 课程免修

研究生已修过某门相近课程并通过考核，或通过其它途径掌握了该门课程的系统知识，可在该课开课后两周内提出免修申请。经导师、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批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可不随班听课，但需参加期末考核。各开课学院可提前或在开课第一周发布课程免修条件。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 第六条 曾修课程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均应进行考核。

第八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必须考试，非学位课两种方式均可，必修环节（除明确规定考核方式的）以考查为主。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记载，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以百分制记分的，60分

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可取得学分；以五级制记分的，及格以上为合格，可取得学分。

第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应当重修：

- （一）缺课学时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未交课下作业或实验报告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实验成绩不及格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在课程考核前三天提出缓考申请，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缓考。无缓考手续不参加正常考试者，视为旷考。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需要重修，重修手续由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逾期不再办理。未办理重修手续的课程，不得参加考核。

第十三条 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视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旷考者，该课程总成绩记为 0，并只能重修一次。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应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复

查/更正成绩申请表” )。对于确因教师个人原因导致需要修改成绩的,应由任课教师在“复查/更正成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开课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更改。

第十五条 缓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年同期进行,缓考方式应与原考核方式一致。所有档案成绩一律按实际成绩记载。

#### 第四章 境内外交流的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

##### 第十六条 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范围

1. 经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签署了交换协议,并在研究生院备案的校际学生交流项目所修学分按照交换协议予以转换和认可。

2.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要到其他培养单位修读部分课程时,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批通过、到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进行。此种情况下,研究生在校外修课期间所需一切费用,由研究生导师或所在学院承担。

##### 第十七条 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基本原则

1. 接收学校或对应学科(专业)学术声誉、学术地位应与我校相当或在我校之上。

2. 所修课程符合我校相应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3.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1学分原则上对应16学时。

## 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转换基本原则

1. 课程成绩以百分制登记的，该课程转换后的成绩按成绩提供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

2. 课程成绩以五级制等级分登记的，该课程转换后的成绩可按五级制等级分登记，也可按照我校五级制等级分和百分制分数对应关系转换为百分制分数。

3. 接收学校的课程成绩评定转换后，不得高于我校的课程成绩等级。

## 第十九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基本程序

1. 学生申请赴接收学校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接收学校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培养方案，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书面提交学习计划报导师及所在学院批准、备案。

2.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向所在学院提交课程学分转换申请表，并出具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和盖章（签字）的课程大纲或者课程简介。

3. 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所修读课程进行审查，认定学生所修课程可转换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具体课程及转换方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4. 每学期学生申请成绩转换的截止时间是学生返校后当前学期开学后第8周前，逾期不予办理。

## 第五章 在线课程的学分认定

第二十条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通过、认可的网络课程，研究生通过网络在线学习、考核合格后，可以申请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在线课程学分认定，由研究生本人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所修读课程进行审查，认定学生所修课程可转换成的具体课程及转换方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校研发〔2020〕8号）同时废止。

